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1执482号

申请执行人：刘某某，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001000000

被执行人：刘某某，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00100000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某某与被申请执行人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22）皖0321民初68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7日以（2022）皖0321执2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某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怀远县包集镇包集村房屋（房产证号：503616号）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某某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怀远县包集镇包集村房屋（房产证号：503616号）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法官助理 石修

书记员 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